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因下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閱」所述原因，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48,836	610,761
銷售成本		<u>(219,113)</u>	<u>(524,319)</u>
毛利		29,723	86,442
其他收入	4	5,712	7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6	1,5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741)	(1,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940)	(61,848)
財務成本		<u>(4,805)</u>	<u>(3,82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25)	21,869
所得稅開支	5	<u>(751)</u>	<u>(4,475)</u>
年度(虧損)溢利		(26,076)	17,39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8)</u>	<u>(1,084)</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6,304)</u>	<u>16,310</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7	<u>(4.26)</u>	<u>3.07</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3	8,122
使用權資產		16,9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09	–
商譽		21,670	21,670
遞延稅項資產		63	313
		<u>65,535</u>	<u>30,10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25,914	145,672
合約資產		266,231	356,5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60	50,0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3	2,515
		<u>533,488</u>	<u>554,7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7,700	119,955
合約負債		16,220	5,2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847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7,647	3,005
銀行貸款		68,629	67,618
銀行透支		17,023	13,272
應繳稅項		8,227	7,448
		<u>273,293</u>	<u>216,536</u>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60,195</u>	<u>338,2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5,730</u>	<u>368,329</u>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的貸款	-	20,88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u>9,439</u>	<u>4,555</u>
	<u>9,439</u>	<u>25,443</u>
資產淨值	<u>316,291</u>	<u>342,8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20	6,120
儲備	<u>310,171</u>	<u>336,766</u>
權益總額	<u>316,291</u>	<u>342,88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2019年6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自2019年6月14日起，本公司的名稱已由「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建築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ii)銷售樁柱；及(iii)可再生能源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猶如其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項過渡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賬面值為於緊接該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承租人應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列賬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由相關集團實體應用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的範圍為4%至6.43%。

	於2019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4,793</u>
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相關 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578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u>7,560</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12,138</u>
分析為	
流動	5,953
非流動	<u>6,185</u>
	<u>12,138</u>

作自用用途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287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u>5,199</u>
	<u>9,486</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4,287
太陽能發電站	5,010
汽車	<u>189</u>
	<u>9,486</u>

已於2019年1月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概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 之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8,122	(5,199)	2,923
使用權資產	–	9,486	9,48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53	5,953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3,005	(3,005)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185	6,185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4,555	(4,555)	–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128,521	(291)	128,230

附註：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5,19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3,005,000港元及4,555,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建築合約、銷售樁柱及租賃太陽能發電站所得租金收入之收益：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種類		
<i>隨時間確認：</i>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43,548	102,790
—一般建築工程	65,699	441,355
—興建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36,086	—
銷售樁柱—於某一時點確認	2,857	65,834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48,190	609,979
租金收入	646	782
	<hr/>	<hr/>
	248,836	610,761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照為方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匯總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建築工程業務：此分部向香港及塞班客戶提供地基及一般建築工程
- 銷售樁柱：此分部涵蓋向香港客戶銷售樁柱
- 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分部涵蓋於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建築項目(如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以及租賃太陽能發電站的租金收入。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惟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撥入此項計算。

為年內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樁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09,247</u>	<u>2,857</u>	<u>36,732</u>	<u>248,836</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9,270)</u>	<u>(820)</u>	<u>229</u>	<u>(9,86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樁柱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44,145</u>	<u>65,834</u>	<u>782</u>	<u>610,76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0,408</u>	<u>9,875</u>	<u>(709)</u>	<u>29,574</u>

(ii)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的對賬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9,861)</u>	29,5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464)</u>	<u>(7,7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5,325)</u>	<u>21,869</u>

4. 其他收入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2,531	375
已沒收訂金(附註(i))	1,167	–
銀行利息收入	637	15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363	–
政府補助(附註(ii))	443	–
其他	571	216
	<hr/>	<hr/>
	5,712	741
	<hr/>	<hr/>

附註：

- (i) 該款項為客戶用於撤銷興建太陽能發電站而沒收的訂金。
- (ii) 政府補助為本集團就太陽能供應收取來自政府機關的補助。

5.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39	3,6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62	–
	<hr/>	<hr/>
	501	3,739
遞延稅項	250	736
	<hr/>	<hr/>
	751	4,475
	<hr/>	<hr/>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由於年內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抵免，故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境外的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

6. 股息

於2019年及2018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6,07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2,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39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6,794,521股計算。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12,000,000	512,000,000
配售新股份的影響	—	54,794,5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2,000,000</u>	<u>566,794,521</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02,856	93,4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及(iii))	23,058	52,267
	225,914	145,672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4,831,000港元。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除292,000港元(2018年：545,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所有餘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代表客戶A支付的若干開支(2018年：購買材料的款項及若干開支)合共5,448,000港元(2018年：39,784,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460	52,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99	40,252
應付保留金	22,041	27,317
	137,700	119,955

10.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就項目所承擔責任而出具履約保證涉及的或然負債為14,771,500港元(2018年：31,097,500港元)。

1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直接控股公司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配售最多77,000,000股及73,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80港元。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及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ii) 自2020年1月起，於中國的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後續檢疫措施以及其他國家於2020年初實施的旅遊限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不得不推遲春節假期後其於中國的建築活動。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作出積極回應。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於授權發佈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建築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ii)銷售樁柱；及(iii)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訂立建築合約(「該合約」)，作為總承建商為一個度假酒店建築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地基工程從2015年5月持續至2015年10月。一般建築工程於2016年5月施工，初步預期於2018年2月或前後竣工。然而，由於(i)惡劣天氣；(ii)工人簽證申請政策變動，令大量工人無法取得於現場工作所需的簽證；及(iii)按客戶(「客戶A」)指示更改設計，但仍未就該項工程取得許可，項目的進度因而受阻。於2018年3月19日，客戶A向我們發出函件，表示同意延長工程時間的申請，而項目的完工日期已押後至2019年2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上述因素依然影響着項目的進度。

由於延遲完成項目，客戶A亦延遲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客戶A討論以收回應付本集團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3月10日，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修訂協議(「修訂」)以解決逾期應收賬款，根據該修訂，逾期應收賬款將於2021年3月31日前分期償還。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已收到後續結付22,952,000港元。此外，直至該修訂日期，客戶A已同意其並無根據該合約對本集團提出任何類型的算定或確定的損害賠償。

項目目前預期於重啟建築工程(其取決於地方當局恢復簽證批准程序)後的18個月內完成。

客戶A同意將時限延長至重啟建築工程後18個月。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

建築工程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0份(2018年：8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合約總額約為504.3百萬港元(2018年：386.0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例如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18個(2018年：16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為該業務線帶來收益約143.5百萬港元(2018年：102.7百萬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結構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開發整個住宅、寫字樓物業、店舖、公共設施建築、農場建築物等上層建築。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8個(2018年：11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線帶來收益約65.7百萬港元(2018年：441.4百萬港元)。

銷售樁柱

樁柱是由本公司的關聯方廣州羊城管樁有限公司(「廣州羊城」)製造及供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誠物料有限公司已獲廣州羊城授予獨家經銷權，自2010年8月至2020年7月在香港獨家經銷其樁柱產品。向廣州羊城採購的樁柱為「羊城」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柱。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樁柱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9百萬港元(2018年：65.8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不同土壤類型的若干地質區使用的混凝土樁柱需求減少。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動。興建太陽能發電廠及銷售電力分部已歸類為可再生能源業務，其涵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興建可再生能源發電站(例如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以及銷售電力合約的租金收入。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6.7百萬港元(2018年：0.8百萬港元)。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3份(2018年：5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而該等手頭合約的相關獲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01.0百萬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11個涉及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項目，以及7個涉及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8.8百萬港元(2018年：610.8百萬港元)。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i)自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手頭上大部分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均處於竣工階段，有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i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授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新合約；(iii)2019年下半年開始的社會動盪及香港的經濟狀況惡化，嚴重影響建築行業並導致可供投標的項目數量減少；(iv)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獲授七份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新合約；及(v)於不同土壤類型的若干地質區使用的混凝土樁柱需求減少，導致從中確認的收益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及原因，故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2%微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董事認為，整體毛利率全年均維持於穩健水平。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業務發展費用、交通開支、折舊、銀行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約61.8百萬港元減少9.9百萬港元至約51.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去年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因此，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6.1百萬港元，而2018年溢利約17.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0	2.6
槓桿比率(%) ²	38.1	31.9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25.1	16.6
利息償付率 ⁴	<u>(4.3)</u>	<u>6.7</u>

附註：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槓桿比率根據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股東的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根據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股東的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根據除稅前(虧損)溢利及利息除以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計算。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0.84港元的價格認購配售股份。

於2018年6月13日，配售協議內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0.8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1.3百萬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運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運用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結清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	20.0	20.0	—
一般營運資金	61.3	61.3	—
	<u>81.3</u>	<u>81.3</u>	<u>—</u>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僱員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表現掛鈎獎金以及培訓及公積金等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4.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7.6百萬港元)以出租人的使用權資產(2018年12月31日：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該等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5.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1百萬港元)。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40.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0.0百萬港元)及人壽保單付款已予抵押，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於2019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租賃負債(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以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5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41,000港元)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業績公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所承擔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集團持有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故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已有所緩解。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運用對沖工具應付重大外幣風險。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期為1至3年，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重續。

購股權

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受中美貿易糾紛衝擊放緩，加上香港下半年開始的社會動盪，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對建築行業的投資氛圍造成嚴重影響，導致可供招標的項目數量銳減同時，工程項目的利潤率亦顯著壓低，預期下一財政年度主要以完成手上項目為主。

至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預期延期復工將對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相關業績帶來影響，惟對項目整體收益而言影響不大。加上可再生能源行業受惠中國官方機關於2019年公佈了各種政策及措施支持發展，行業前景保持樂觀，預期可再生能源業務將成為未來本集團收益之推動力。

重大事件

控股股東變動

於2019年1月25日，Condovert Assets (賣方) 及簡厚錫博士(「簡博士」、李世民先生(「李先生」)及黃紹桂先生(「黃先生」)(作為Condovert Assets之擔保人)與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中天宏信投資」)(買方)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宏信投資按262,180,800港元的代價(相等於每股0.84港元)收購312,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買賣協議於2019年2月19日完成後，中天宏信投資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以每股0.84港元的價格收購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緊隨要約於2019年4月24日截止後，中天宏信投資於額外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65%。

請亦參閱本公司及中天宏信投資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及中天宏信投資於2019年4月3日發佈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及中天宏信投資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變動

- (1)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於2019年4月24日要約截止後，李先生、黃先生及鄺保林先生（「辭任董事」）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26日起生效。

於辭任董事辭任後，

- (a) 吳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b)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c) 杜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d) 葉文珊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簡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何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2) 自2019年7月16日起，

- (a) 樊紹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梁焯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盧志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伍綺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黃永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湯大杰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自2019年7月24日起，簡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變動

於2019年6月14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更改為「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因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WIN WIN WAY」更改為「CT VISION」，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恆誠建築」更改為「中天宏信」，自2019年8月5日起生效。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該等指引的事件。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閱

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編撰其報告時面臨重大的實際困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及程序未能於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經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待審計工作完成後，將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進一步公告

待審計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刊發有關經核數師同意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的進一步公告。此外，如在完成審計工作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計工作將於2020年4月中旬或之前完成。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tvision99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19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克盡己任與群策群力，以及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員於年內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利啟麟先生及郭劍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及葉文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